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根據通達分派寄發股票

本公告由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經更新資料。

根據通達分派寄發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通達分派所分派通達宏泰股份的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言，彼等所享有的通達分派項下通達宏泰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對於以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名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言，則通達分派項下通達宏泰股份的相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根據通達分派將於寄發的股票將僅在建議分拆及上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始能落實。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